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6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容榕

籍設臺中市○區○○路00號（臺中○○○  
○○○○○）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6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容榕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容榕因詐欺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4日以111年度易字第27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2年，並應依該判決附件所示本院調解程序筆錄所載內容，賠償告訴人田欣新臺幣（下同）99萬元，並於112年5月31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未依上開判決所定緩刑條件履行，迄今僅給付39萬元，認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略以：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向告訴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以期周延，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實質

要件即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準此，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於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 三、經查：

- (一)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於112年5月4日以111年度易字第27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2年，並應依附件所示調解程序筆錄內容向告訴人支付99萬元，上開判決於112年5月31日確定等情，此有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故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 (二)受刑人與告訴人於112年3月31日在本院調解成立，告訴人並同意以調解內容作為給予被告緩刑宣告所附之負擔等節，有上開判決、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然而，上開判決確定送執行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8月11日函請受刑人按期提出已支付之證明單據，否則將依法聲請撤銷其緩刑，並向告訴人函詢受刑人之履行情形，惟告訴人於113年12月25日具狀至臺中地檢署，表示受刑人於113年11月30日起即未依照調解程序筆錄內容履行賠償，並聲請撤銷緩刑等語；又經檢察官傳喚受刑人到庭說明履行情形，受刑人亦無故未到庭說明，另撥打受刑人電話轉入語音信箱，復查受刑人並無在監在押等情，此有臺中地檢署112年8月11日中檢介公112執緩845字第1129091065號函、113年12月25日刑事陳報狀、114年3月3日刑事陳報二狀、臺中地檢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點名單、送達證書、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完整矯正簡表在卷可佐。

01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既同意以上開調解程序筆錄所載條件作為給  
02 付方式，顯然已充分評估自身經濟能力，認其得依約遵期履  
03 行，始與告訴人就上開內容達成調解，於調解成立後自當按  
04 期履行，然受刑人自112年3月31日迄今，竟僅給付39萬元予  
05 告訴人，足見受刑人無視此一緩刑所定負擔之效力，而有故  
06 意不履行及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等情，縱若因嗣後情事變更  
07 以致一時無法按期給付，其應於所約定之支付期間或相當之  
08 時日向告訴人表明其狀況，並積極尋求解決之道，以示其確  
09 有履行之誠意及負責任之態度。而在面臨臺中地檢署調查是  
10 否有履行緩刑附條件時，亦未能積極說明其不能給付之原  
11 因，並提出其他清償方式，足見其逃避應負責任之心態，及  
12 未積極面對該案後續給付事宜，益徵其漠視法律上應負擔之  
13 給付義務，更彰顯其並無遵守上開緩刑所定負擔之意願，而  
14 緩刑期間即將屆至，依受刑人前揭行徑，可見其主觀上無履  
15 行原判決所諭知緩刑條件之意，乃蓄意規避賠償，影響告訴  
16 人之權益甚鉅，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  
17 之情節確屬重大，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18 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  
19 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21 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勁宏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葉俊宏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